

四季和安婦幼診所 病歷資料影本委託同意書

本人_____ (病人 法定代理人 具繼承權者) 因故無法親自至 貴院申請/領取病人 (姓名：_____、身分證號：_____) 之病歷資料，因此同意授權 _____ (被委託代理人) 先生/女士代為前往 貴院申請/領取病歷資料。

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懇請 貴院惠予協助。

立委託書人：_____ 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委託書人與被委託人的關係：

本被委託書人確實經委託人授權代辦申請/領取資料，如有虛假、偽冒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 貴院衍生之損失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為保障病人權益與隱私，申請及領件時均需出示證件核對：

- (一)病人本人：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可辨識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正本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)。
- (二)委託代理人：(1)病人身分證正本、(2)委託同意書、(3)被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
- (三)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)：(1)病人身分證正本(未成年者得提供戶口名簿正本)、(2)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(3)與病人之關係證明【有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六個月內有效)、法院裁定書等正本】。※如委託他人時，須備齊前述資料、委託同意書正本及被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
- (四)具繼承權者(申請往生者資料)：(1)具繼承權者(配偶、子女或依民法 1138 條規定)身分證正本、(2)與病人關係證明文件【身分證、有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六個月內有效)等正本】、(3)病人除戶證明正本(①除戶謄本正本或②死亡證明書正本或③地方檢察署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)。

※如委託他人時，須備齊上述資料、委託同意書正本及被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